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16034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5年4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37号文核准，本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新股(A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1,750.00万股，其中转让老股350.00万股、发行新股1,4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47元。其中，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30,05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83.0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4月17日到位，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H-00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及投资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6,965.00	465.47
2	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4,020.00	957.90
3	中小试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5,508.30	2,264.76
4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390.00	429.67
5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000.00	4,000
	合计	25,883.30	8,108.7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变更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情况

(一) 核苷酸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变更本项目的实施方式，将原来拆建固体制剂一车间，变更为对固体制剂一车间进行外部改造，变更实施方式后本项目的投资额调整为 1,765.00 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使用 465.47 万，其余尚未使用，预计结余募集资金 5,200.00 万；

2、提议公司变更本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进一步加强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研发试验能力。

调整前后核苷酸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所需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资	调整后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筑工程	2,693.00	700.00	700.00
2	设备购置	2,975.00	1,000.00	1,000.00
3	安装费用	262.00	25.00	25.00
4	其他费用	535.00	40.00	4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0	0
合计		6,965.00	1,765.00	1,765.00

（二）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将本项目的投资额增加到 10,980.00 万元，新增投资部分中的 2,600.00 万由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调整投入，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2、改变本项目购买办公楼的实施地点及投资额：

2.1 取消原在北京购置办公楼的方案，并增加投资在福州购买营销总部办公楼，包括 GSP 认证药品仓库和销售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含装修总金额不超过 4,550.00 万元；

2.2 由于上海房价持续上升，将在上海购置办公楼含装修的投资预算额增加到 3,000.00 万，主要用于全国市场部及上海地区直销部门的办公场所；

调整前后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资	调整后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固定资产投资	1,960.00	7,550.00	5,060.00
2	办事处租金费用	304.00	304.00	304.00
3	人员薪酬	1,014.00	1,014.00	814.00
4	课题费用	2,112.00	2,112.00	1,812.00
合计		5,390.00	10,980.00	7,990.00

(三)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1、将本项目的投资额增加到 10,350.00 万元，新增投资部分中的 2,600.00 万由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调整投入，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2、增加购买研发中心，致力于建设国家级肝药研究实验室：

2.1 增加投资在福州购置研发中心试验及办公楼宇，用于福州研发中心从事临床前工艺摸索、小试、质量研究等试验和办公场所，含装修总金额不超过 4,550.00 万元；

2.2 在上海购置办公室用于研发信息收集、立项调研及可行性分析、临床研究等相关人员的办公，含装修总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

变更后的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资	调整后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房屋购置及装修	0	7,550.00	5,050.00
2	设备购置费	2,375.00	1,800.00	600.00
3	设备安装费	270.00	170.00	170.00
4	建筑工程费	800.00	700.00	700.00
5	其他费用	545.00	100.00	100.00
6	铺地流动资金	30.00	30.00	0
合计		4,020.00	10,350.00	6,620.00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并授权管理层购置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办公场所及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项目的变更，已经福建省柘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以闽发改备[2016]J07014 号文、闽发改备[2016]J07015 号文、闽发改备[2016]J07017 号文完成备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变更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的原因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及实施情况

1、核苷酸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两部分：固体制剂车间技改与新建质检中心大楼，总投资

6,965.00 万元,其中建筑及安装工程投资 2,955.00 万元,设备购置投资 2,975.00 万元,预备费用及其他费用 53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 万元。

(1) 固体制剂车间

固体制剂车间技改部分包括:拆除原有固体制剂一车间,以 2010 年新版 GMP 规范的要求,在原地新建一座二层的固体制剂车间,车间建筑面积为 2,400 m²,一层为仓库及动力供应,二层为药品生产线车间。其中拆建建安投资 1,976.00 万元,设备投资 2,276.00;

(2) 新建质检中心大楼

拟建的质检中心大楼建筑总面积为 5,400 m²,为一栋 9 层建筑,其中 1~5 层为质检中心,使用面积为 2,100m²;6~9 层为另一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在本项目投资范围之内。建安投资 979.00 万元,设备投资 699.00 万元。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 2.5 年,总内部收益率为 41.20% (税后)。从建设期算起,本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为 4.98 年 (税后)。

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质检中心建设,开始检验仪器设备采购、安装、调制。

2、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立“一个总部、两个核心技术高地、四个市场大区及十二个市级销售网点”的全国性营销网络。其中,“一个总部”,即在福州设立全国市场营销总部,负责整体市场营销业务的调配、各大区及市级中心的业务协调及服务等工作;“两个核心学术高地”是指在北京、上海建设两个学术高地,与两地专家进行学术交流及课题合作,推动公司的产品在当地销售,并辐射影响附近的二级城市;“四个市场大区”,即在国内范围内划分东部、西部、南部和北部市场大区,分管各自区域市场销售业务;“十二市级销售网点”,即在全国 12 个主要城市,即广州、南京、杭州、青岛、西安、成都、重庆、沈阳、天津、石家庄、武汉、深圳,设立市级办事处,填补公司的市场空白。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预计总投资规模为 5,390.00 万元,其中包括核心城市购置办公场所、各级营销机构的房租租赁与装修费用、医院临床课题费以及品牌推广费。

已经开始在各个地区建设业务推广队伍,并进行学术推广活动。

3、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体位于公司厂区质检中心大楼。质检中心大楼为 9 层建筑,1~5 层为质检中心,由核苷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建设;6~9 层为本项目建设内容。

质检中心大楼总建筑面积 5400m²。建筑主体竣工后，其 6~9 层建筑面积为 2400m²（使用面积 1680m²），其建筑工程的相关费用属于本项目投资范围。

本项目总投资 4,02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99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建设投资项目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 2,375.00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费 270.00 万元，建筑工程费 800 万元。

柘荣的研发中心土建已经完成，正在进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二）变更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的原因

1、核苷酸类抗乙肝病毒产品 GMP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014 年初，因无法预计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一车间按照新版 GMP 进行内部改造、添置设备等提升工作，目前已获得 GMP 证书，并完成车间外部改造的相关论证工作。

一车间改造完成后，该车间的年产能为 5,000 万片。同时，公司的另一募投项目“中小试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取得 GMP 认证证书。该车间投入使用后，除了能保证完成正常的中试工作任务外，富余年产能超过 3,000 万片。因此，目前公司的一车间与中试车间的合计产能已经超过原规划的 8,000 万片，能够满足公司未来 3-5 年生产需要。为了更加有效地返回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再对固体制剂车间一进行重新拆建，扩大产能。

2、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随着同类竞争产品的增多，为了在激烈市场竞争中快速正确地决策获得更好的竞争优势。公司在福州成立全资销售子公司，并给予更大更加灵活的自主权。该公司负责管理全国的渠道和网络建设，加强终端、渠道管理，并推进高端学术推广活动，集中资源加大投入树立品牌、渠道优势。销售子公司需要足够面积的 GSP 认证仓库以及组织营销管理的办公场所，公司在学术高地需要有稳定的策划学术推广及品牌宣传的场所。

3、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建设的研发试验中心地处柘荣，由于地域限制也面临优秀的人员招聘困难，导致出现优秀研发人才储备问题；福州研发中心目前为租赁，研发中心需要较严格的试验环境要求，目前较难取得符合条件并可长期租赁的楼宇，且研究实验室装修投入大，如果经常搬迁，一方面影响公司各项研发的推进，另一方面导致实验室研发投入的损失。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推动公司新药研发工作，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与研发再投入进入良性循环，公司拟进一步加大研究开发支出力度，按照药品研发的不同阶段，设置研发中心，在福州设置研发中心负责临床前工艺摸索、小试、质量研究等；在上海设置研发中心负责研发项目信息收集、立项调研及可行性分析、临床研究方案制订及临床试验实施的跟踪、反馈、核查；在柘荣设置研发中心负责工艺放大、中试、试生产、工艺改进及优化、生产过程操作及环境控制研究等。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地区优势吸引人才，加快研发进度各阶段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变更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系根据医药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所作的调整。

公司采用最低的建设成本对原计划拆建的固体制剂车间进行改造和提升，取得新版GMP证书，达到了原募投项目规划的产能，实现了低成本产能扩张，并将节约的建设资金投入到了：（1）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大力提高公司销售的决策效率和能力、有效推进高端学术推广活动、集中资源在细分市场确立品牌和渠道优势；（2）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以实现公司按照药品研究阶段设置研究中心，促使各个阶段研究人员的合理配置、专业化分工，最大限度地发挥地区优势吸引人才，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能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资额，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投资额

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整体效益，本次变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方向是公司未来急需加强及重点建设的领域，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并授权管理层购置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办公场所及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整体效益，本次变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方向是公司未来急需加强及重点建设的领域，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广生堂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投项目用途的情形。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系公司根据医药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所作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